

# 國立成功大學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2月18日（三）上午9時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主席：沈聖智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附件1，p.6

紀錄：陳玟伶

## 壹、頒獎

### 本校113年度科林研發論文獎暨傑出科技獎學金頒獎

#### 一、論文獎學金獲獎名單

- (一)博士論文頭等獎: 吳昇展博士，指導教授：徐旭政教授。
- (二)博士論文頭等獎: 白承祐博士，指導教授：陳昭羽教授。
- (三)博士論文優等獎: 黃詩晴博士，指導教授：林家裕教授。

#### 二、傑出科技獎學金獲獎名單

##### (一)傑出科技獎學金

郭季剛同學，指導教授：劉文超特聘教授。

##### (二)傑出女性科技獎學金

- 1. 林子祺同學，指導教授：龔仲偉副教授。
- 2. 李依庭同學，指導教授：陳嘉勻教授。
- 3. 周沛彤同學，指導教授：林裕川教授。

## 貳、報告事項

- 一、報告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2，p.7-8）
- 二、主席報告
- 三、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3，p.9-17）

## 參、討論議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112學年度新增設系所學制班別「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護理學系專科護理師碩士在職專班」及113學年度「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核定更名為「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廿六條之一規定略以，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

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案內各系所學制班別中、英文學位名稱，業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並經各該學系系(所、學位學程)務、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如議程附件3)。

三、相關學系學制班別訂定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彙整如下表所示：

學系學制班別	擬訂定授予學位名稱
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中文:工學碩士 英文:Master of Science (M.S.)
護理學系專科護理師碩士在職專班	中文:理學碩士 英文:Master of Science (M.S.)
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	中文:工學碩士 英文:Master of Science (M.S.)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深植博士生實務研發能力，縮短學用落差，依據「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設置獎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草案逐條說明(如議程附件4)、申請書(如議程附件5)及同意書(如議程附件6)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p.18-25)。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7)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8)供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如附件5，p.26-28)。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最後一哩路博士生獎勵金核給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博士班學生完成學術研究及縮短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草案逐條說明(如議程附件9)及申請書(如議程附件10)供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撤案。

#### 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訂鐘點加計除人數加計外，其餘各項加計僅能擇優加計一次。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11)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12)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6，p.29-33)。

#### 第六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11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13)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14)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7，p.34-38)。

#### 第七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原於113年01月16日奉教育部核定通過。

二、依113年04月25日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詳見議程附件15)。

三、本案業於113年10月2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修訂後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如議程附件16)，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對照表如(如議程附件17)。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8，p.39)。

#### 第八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歷史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原於109年12月3日奉教育部核定通過。

二、依113年10月02日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學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詳見如議程附件18）。

三、本案業於113年10月2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修訂後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議程附件19)，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對照表(如議程附件20)。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9，p.40-42)。

####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重點:因應全球化與數位時代來臨，傳統的單一領域教育模式難以滿足現今社會對多元、跨領域人才的需求；配合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增訂校學士學位相關規定，希冀透過推動彈性學制，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與自主學習，進而發展跨域能力並提升就業競爭力。另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47015號函(如議程附件1)，修訂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供參(如議程附件2)。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0，p.43-54)。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整

## 附件1

### 出席人員：

洪良宜(呂兆祥代)、劉全璞(吳尚蓉代)、謝孫源(張巍勳代)、黃良銘(請假)、傅子芳(陳璽任代)、李南逸(陳永川代)、許瑞麟、高實玫、黃聖松、游素玲(黃淑妙代)、蔡幸娟、吳奕芳、李約亨(請假)、趙金勇、蔡錦俊(請假)、林敏雄(黃素梅代)、羅光耀(劉明豪代)、陳以文(謝麗英代)、楊懷仁、賴韋志、張博宇、詹錢登(郭振銘代)、劉建聖(何青原代)、陳東煌、向性一(請假)、劉浩志(請假)、王雲哲、董東環(請假)、賴槿峰(請假)、葉明龍、陳政宏、詹劭勳(林靖倚代)、吳哲宏(黃冠華代)、郭重言、詹劭勳(任啟文代)、吳士駿、梁勝富(余雅慧代)、江孟學(陳昭羽代)、王士豪(林佳蓉代)、連震杰(盧冠云代)、楊中平(請假)、涂維珍(陳昭羽代)、陳昭羽、張學聖(蔡耀賢代)、薛丞倫、胡太山(王曦芬代)、周君瑞(請假)、楊佳翰(請假)、黃宇翔、王逸琳、林珮琄(李淑秋代)、周信輝、周庭楷、蘇佩芳(吳季靜代)、張紹基(請假)、張佑宇、馬上鈞、沈延盛(王世敏代)、阮俊能(莊小瑤代)、莫凡毅(翁子又代)、鄭宏祺(劉詩凱代)、楊尚訓、張志鵬(陳禹潔代)、王憶卿(蘇秋鈴代)、蔡朋枝(請假)、張權發、林梅鳳、蔡昆霖、林玲伊(黃雅淑代)、郭余民(陳晏瑱代)、曾懷萱(請假)、吳梨華、蘇文彬(陳芄潔代)、翁慧卿(張瓊文代)、邱靜如(請假)、周辰熹、陳秀玲(林佳瑩代)、黃則達(請假)、李佩珍(請假)、蔡群立(蘇瑩珊代)、陳欣之、林常青(宋皇叡代)、董旭英(請假)、王效文(顏禎瑩代)、胡中凡(陳俊宏代)、蘇炎坤(請假)、王育民(劉宗霖代)、黃浩仁(陳佳宜代)、蔡文杰(洪于婷代)、郭瑋君(劉宗霖代)、沈聖智(林攸蓉、廖彥婷代)、黃仁暉、舒宇宸(請假)、蔡佳陽、吳宸宏、黃崧峰

### 列席人員：

辛致煒主任(黃美甄代)、黃賢哲主任(涂國誠代)、彭淑玲主任、曾馨慧組長、彭女玲組長、黃信復組長、陳怡君

##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13.6.5)

案次	決議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本校新增設系所學制班別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
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組網頁相關法規專區。
三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第十六條並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組網頁相關法規專區。
四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組網頁相關法規專區。
五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組網頁相關法規專區。
六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自主探究學分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註冊組： 已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組網頁相關法規專區。
七	案由：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成績通知單寄送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會、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
八	案由：擬修正「本校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第四點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綜合業務組： 暫不修法，依學生個案提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
九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組網頁。
十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組網頁，並於 113 年 6 月 17 日發函各教學單位。
十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七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組網頁，並 email 全校教學單位及編制內教師週知。
十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架構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業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成大教字第 1130201130 號函文報部；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51021 號函說明:「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師資尚具安全儲備量,故不同意本校所送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註記雙語次專長之規劃。
十三	案由:擬自 113 學年度起停止培育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業於 113 年 6 月 20 日成大教字第 1130201442 號函文報部;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64758 號函說明:數位教學知能係屬國際趨勢,為國內重大教育政策「數位科技教育」推動重點之一,且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師資儲備比」依該項指標評估標準屬需加強培育科別,建議將上述納入考量,並評估修習該專長之師資生後續輔導,後續請本校依需再報。
十四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填報資料報部清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業於 113 年 6 月 20 日成大教字第 1130201441 號函文報部;奉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64757 號函同意備查。
十五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業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中心網頁。
十六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境外學生入學學歷文件驗證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國際事務處: 業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執行,本組已將未完成學歷驗證之名單造冊提供給註冊組後續追蹤。

## 註冊組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註冊學生數計 23,381 人(計至 113/10/15)，各類身分人數分述如下：

(一)學士班：12,224 人。

(二)碩士班：7,625 人。

(三)碩士在職專班：1,603 人。

(四)博士班：1,929 人。

(五)113 學年新生註冊率 (新生註冊率=總量內(招生核定名額+各學制核定擴充名額)註冊人數+境外生註冊人數/(招生核定名額-保留入學人數+境外生註冊人數):學士 97.57%、碩士 105.75%、碩專 96.78%、博士 87.62%

(六)原住民：228 人。

二、112 學年度畢業人數計 6,202 名，各學制人數分述如下：

學士班 2,584 人；碩士班 2,969 人；碩士在職專班 407 人；博士班 242 人。

三、113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輔系及雙主修統計表

項目	雙主修	輔系	轉系
申請人數	408	435	388
通過申請	229	204	283
通過百分比	56.13%	46.90%	72.94%

四、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考試訂於 114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舉行，依本校學則規定，學期考試開始後學生即不得再行辦理休學，請適時提醒學生。另為維護學生請領獎學金或使用成績等其他用途之權益，請各院系所主管提醒所屬教師，於規定期限內將成績上傳。

五、為推動教務行政工作及縮短學生選課時程，本組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與學生會代表討論線上加簽執行規劃，並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選課線上加簽暨教務相關宣導說明會，邀請系所教務承辦人員參加。

六、學生修畢之專長微學程已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註記於成績單，爾後每學年第 1 學期(9 月 16 日至 9 月 20 日)及第 2 學期(2 月 24 日至 2 月 28 日)成績單系統會自動計算學生所修畢之任一專長微學程的學分，並註記之。

## 課務組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開設 3,816 門課程，SDG 相關課程數計 1,721 門，敬請授課教師完成課程大綱上傳作業，以提供學生學習規劃參考。如有課程需通知事項，敬請教師多加利用本校 Moodle 教學平台週知學生相關訊息。感謝各教學單位及授課教師配合。

二、遠距教學課程：

(一)本學期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共開設 36 門遠距教學課程。

(二)EMI 專案課程 COURSERA 線上課程，本學期計 23 個學系(學程)共開設 52 門課。

三、業界專家參與教學：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業界專家參與教學共計 415 門課，修讀學生 11,385 人次。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整實作課程補助核定 10 門課，核定補助款為 386,085 元，實際核銷金額為 378,447 元。

(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補助 12 門總整實作課程，核定補助款為 410,402 元整，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四、跨領域學分學程：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28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次達 1,615 人次。後續將讓修讀人數較少的學程逐漸退場，並鼓勵各系所在學程

退場後，將較精華的課程規劃成專長微學程，增加學生修讀機會。

- 五、本校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辦理領域專長微學程，鼓勵各院、系(所)規劃辦理，目前共設有社會計量科學、數據量化分析、風能發電、數位人文、台語與文化、人工智慧及 AI 運動科技等 19 個專長微學程。
- 六、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授 5 門課程，修課人數共計 193 人次，其中 1 門由本校主開；另外於本校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亦彙整本校所開設相關 AI 課程，供學生日後選課參考。
- 七、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開設服務學習(一)53 門，服務學習(二)課程 2 門、服務學習(三)課程 31 門，其中 7 門由行政單位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或專業課程 10 門。本學期核定補助 12 門課程共 333,573 元，含「基礎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 1.0)」7 門、「鏈結國際之實踐性服務學習 2.0 課程」5 門，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及高教深耕計畫。
- 八、邀請國際學者參與碩、博士學位考試：
  - (一)為促進及鼓勵國際學術交流，補助各教學單位邀請國際學者以視訊方式參與研究生學位考試或以書面審查方式參與博士班指導委員會審查論文，補助期間至本(113)年 12 月 31 日止。敬請各學院、系所配合支持。
  - (二)本年度(計至 11 月底)，國際學者參與碩、博士學位考試或參與博士班論文指導委員會共計 112 人次，分別為文學院 2 人次、理學院 8 人次、工學院 48 人次、電機資訊學院 8 人次、規劃與設計學院 11 人次、管理學院 11 人次、醫學院 20 人次、社會科學院 1 人次及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3 人次。
- 九、校際選課：本學期本校學生計有 39 人次至外校(12 所大學)選讀；外校(14 所大學)學生共計 157 人次至本校選讀。
- 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事項：
  - (一)審議必修課程、畢業學分數異動：計有中文系等 8 系(所、學位學程)。
  - (二)審議環工系等 3 系所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
  - (三)審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大學部高年級與碩士班可合班開授課程：計有水利系等 8 系(所、院)共 18 門課程。
  - (四)審議新開授遠距課程案：計有資源系等 4 個教學單位提出共 4 門課程。
  - (五)審議「考古學與文化資產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案。
  - (六)審議創新教學實驗性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案：共計 2 門課。

## 綜合業務組

- 一、114 學年度本校各學制招生名額業奉教育部核定如下：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 1132202874 號函，招生名額總量核定學士班 2,724 名、碩士班 2,736 名、博士班 353 名，合計申請總人數 5,813 名；另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542 名，總計全校申請招生名額 6,355 名。並核定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新增「考古學研究所」博士班；「公共衛生研究所」與「公共衛生學系」整併為「公共衛生學系」；停招「尖端材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裁撤「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239 號函，「114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本校獲核外加名額碩士班 35 名及碩專班 19 名，含工科系 3 名、資管所 3 名、電通所 10 名、資工系 4 名、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5 名、工科系碩專班 14 名、工資管系碩專班 5 名。
  - (三)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981 號函及 113 年 10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 1132202874 號函，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各領域擴充名額，學士班 47 名、碩士班 287 名、碩士在職專班 25 名、博士班 32 名。

(四)教育部核定 114 學年度本校各院、系(組)、學位學程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及各項招生簡章，業已陸續公告於本處綜合業務組招生專網，供學系及考生參閱（網址：<https://adms-acad.ncku.edu.tw>）。

## 二、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

### (一)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招生

- 1.網路報名日期：113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4 日。
- 2.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113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3 日。
- 3.放榜日期：113 年 11 月 15 日。
- 4.報到日期：正取生 113 年 11 月 25 日、備取生報到截止日期 114 年 1 月 22 日。

###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 1.網路報名日期：11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5 日。
- 2.考試日期(筆試)：114 年 2 月 10、11 日。
- 3.各系所面試日期：114 年 3 月 7 日至 16 日。(未辦理筆試之系所組及在職專班面試時間為 114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8 日)
- 4.放榜日期：
  - (1)未辦理筆試之系所組及在職專班：114 年 2 月 27 日。
  - (2)有面試系所組：114 年 3 月 28 日。
- 5.報到日期：
  - (1)未辦理筆試之系所組及在職專班：114 年 3 月 14 日。
  - (2)有面試系所組：114 年 4 月 11 日。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已於 113 年 11 月 5 日發函各系辦理，並於 12 月 13 日回覆名單，後續將辦理簽核放榜事宜。

三、本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參與學系計 13 學系(組)，提供 48 個招生名額。報名人數 801 人，經綜合業務組及各學系審核報考資格後，計 782 名通過資格審核。錄取名額計 48 名，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公告錄取榜單，並開放考生成績查詢。

四、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已於 11 月 27 日報名完成，共 10 學系參與招生，提供 84 名招生名額，報名人數 203 人，經審查後通過資格審者共有 198 名考生，目前已送學系進行審查中，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0 日放榜。

五、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成績優良且符合入學規定者，得依規定申請並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就讀。教育部規定於每年四、八及十一月分 3 次期程進行申請及審查作業。113 學年度入學共計 28 人次申請，經相關學系審查結果錄取 27 名，並由教育部完成分發作業。

六、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職員，若協助高中或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如營隊、講座時，應避免涉及高額收費、過度渲染可納入學習歷程或有助於未來大學甄選入學申請等有違招生倫理情形；另為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各系所教師若參與上述相關活動，應迴避擔任當學年度各項招生之招生委員，嚴守招生倫理、落實保密暨利益迴避原則。

七、為加強招收優質高中生，本處綜合業務組主動與高中學校連繫，推薦本校教授至高中演講，113 年度共辦理 21 場次高中招生宣導講座，高中學校參訪本校活動 29 場次，參加高中生約 4,240 人。

八、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辦理，臺南一考區共計 6,644 名考生報考，於臺南一中、臺南二中、長榮高中等 3 個分區，設置 189 個試場，動員 303 名工作人員；第二次考試訂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辦理，臺南一考區 2,002 名考生報考，於臺南一中、臺南二中等 2 個分區設置試場。

九、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8 至 20 日辦理，臺南一考區初步統計共有 8,179 名考生報考(不含身障生)，考試地點預計於臺南一中、臺南二中、臺南女中、家齊

高中及長榮高中等 5 個分區辦理。

- 十、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入學經費，每一學生補助經常門新臺幣 2 萬元，作為學系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112 學年度身障生甄試共 9 個學系 14 名考生錄取並完成報到，共補助 28 萬元，已完成經費核銷並提供成果報告。
- 十一、本校碩士班考試取消筆試固定占比規定，於 113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提案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 113 年 4 月 8 日台高(四)字第 1130029967 號函核定，相關法規內容已更新於本組網頁「相關法規」專區。
- 十二、依據「本校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頒發獲獎學生獎狀及獎金每名新臺幣 3,000 元，112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及獎懲紀錄符合資格之學生計 437 名；共計核發獎金 1,311,000 元。
- 十三、業於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藝術所施德玉、土木工程學系倪勝火、工業設計學系蕭世文及護理系徐畢卿等 4 位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
- 十四、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符合得獎資格之新生共 92 名，符合續領資格者共 77 名，合計 169 名。
- 十五、114 年度國外醫學、牙醫學及中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報名人數共計 113 名(醫學系 99 名、牙醫學系 14 名)，第一階段筆試於 113 年 12 月 7、8 日辦理，第二階段臨床實務考試將於 114 年 3 月 2、3 日辦理，放榜日期為 114 年 4 月 9 日。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推廣教育

#### (一) 推廣教育中心重要會議：

1. 11 月 13 日推廣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共 12 案推廣教育班計畫書。
2. 預計 12 月下旬辦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推廣教育委員會議。

#### (二) 113 學年度樂齡大學學員總人數為 119 人，課程自 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4 年 7 月，課程內容包含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生活新知及代間線上課程等。

#### (三) 113 年度臺南市政府勞工領袖大學報名人數達 330 人，已於 12 月 7 日辦理結訓典禮。

### 二、數位課程

#### (一) 數位課程&線上學習平臺

1. 執行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AP 課程錄製計畫，由周忠憲老師講授之「普通物理-1」目前已錄製至第 11 週。
2. 由賴維淑老師開設的 OCW「113-1 生命故事傳遞生命力量」通識課程於 11 月 14 日錄製、11 月 19 日剪輯完成。
3. 執行 11 月 11 日武志學生支持中心揭牌典禮之錄影及拍照工作。

#### (二) 數位深耕計畫

1. 11 月 23 日於教育部資科司進行計畫期中報告。
2. 12 月 13-14 日於台中科技大學舉辦 2024ELOE 研討會。

### 三、其他重大事蹟：與筑波大學進行國際合作計畫

#### (一) 自 2020 年本校與日本筑波大學簽署交換教授合約，每年支持雙方各 2 位教授交換專案，深化雙向學術合作。2024 年，本中心主任辛致煒獲選為本校外派學者，於 10 月 7 日至 29 日赴日，進行一系列學術訪問與合作計畫。

#### (二) 10 月 8 日至 16 日，辛主任參訪東京大學高齡社會綜合研究機構、國際福祉機器展和 MEDICAL JAPAN 2024 醫療展。於東京大學訪問中，飯島勝矢教授展示高齡研究的八大領域，並與本校楊宜青主任交流社區健康模式，探討智慧照護在高齡生活中的應用。參與醫療展會時，團隊深入了解數位醫療前沿技術，涵蓋 VR 手術模擬、AR 技能培訓

及遠程健康管理等。此行為「以醫院為樞紐的 AI 驅動 U-Health 系統」專案開拓 AI 應用的新方向，並助力未來智慧醫療的跨國合作。

- (三)10月17日至28日，辛主任與筑波大學教授共同展開「數位課程轉譯平臺」國際合作計畫，透過設計思考框架優化數位資源整合及課程開發。參與者運用設計思考的共情、定義、構思、原型與測試五階段進行課程設計，開發了涵蓋「數位模擬設計」、「生命價值」等跨學科主題的微學程。此次合作成功整合雙校資源，提供未來教學創新的基礎，推動了雙方在數位教育、國際合作及跨文化學術交流中的深度發展。

## 體育室

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彼此情感並增強體魄，本室於本學期規劃辦理「113年成大體育季」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含 SUP 推廣活動、網球人工草皮體驗活動、飛輪有氧推廣活動、繞場暨校園定向越野、樂樂棒球競賽、拳擊有氧體驗等活動，計約有 1,300 人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與。本次體育季活動頗受教職員工生親睞，多項活動開放 2 天內隨即報名額滿，實際參與後皆給予正向回饋。體育室日後將持續朝多元項目之方向繼續進行體育運動推廣之規劃，促進教職員工生的身心健康發展。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開設教育學程課程，112-2 學期課程融入教育部訂定十九項教育議題或 SDGs 內涵比率達 90% 以上、課程與中學教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或至中學現場觀議課比率達 100%。
- 二、本校學生參與「全國高中以下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國家考試)，113 年應屆通過率 89.47% (全國 52.2%)，較 112 年提高 2.51%。
- 三、持續辦理「教育部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培力具有學習力、專業力及移動力的未來教師：
  - (一)已執行 112 年度計畫，於 113 年 8 月選送 10 位學生至印尼雅加達台灣學校進行為期 15 天的海外教育見習，包含教學觀摩、課程設計與試教及文化交流等。
  - (二)113 年度新申請印尼教育實習計畫及美國教育見習計畫，皆獲推薦，合計補助 153 萬餘元。
- 四、持續深化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與台文系合作辦理「中學教師本土語第二專長學分班」，113 年共 67 位中學教師完成修業並取得教育部核頒教師證書；與外語中心合作辦理「中學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目前共 57 位中學教師進修中，預計 114 年 1 月完成課程。
- 五、執行「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規劃與執行五大主軸(數位科技、跨領域教學、素養導向教學、教育愛、教學實務與雙語教育)相關增能講座、工作坊及實作競賽，並結合實地見習活動超過 80 場次，滿意度均在 4.5 分以上，對師生專業成長有顯著幫助。
- 六、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全校型-建立大學端/高中端跨領域教師培育及認證機制」，成果包含已開設 7 門跨領域性質課程；舉辦 13 場跨領域教學活動，參與滿意度介於 4.45 至 4.93 之間，顯示師生對這些活動的高度滿意；及產出 12 件跨領域成果作品。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教師相關

- (一)教師社群：本(113)學年度第一學期「X-Communication 教師社群」活動，截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止共辦理 8 場，以議題式的午餐教研分享方式，採實體暨線上直播進行，提供本校教師交流的平臺與空間，計有 55 個系所、97 位教師、247 人次參加，相關活動資訊均公告於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歡迎本校教師一同參與。
- (二)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本(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期間為 113 年 12 月 9 日至 114 年 1 月 3 日，學生上網完成填答意見調查者，享有「網路選課優先分發」之權利，請各教學單位務必提醒學生上網填答。其調查結果俟彙整後將另行通知，教師可自行登錄「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查詢系統」查看。再次提醒各學院，本意見調查旨在提供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故不宜作為教師教學評量唯一參考指標。

### (三)本校新進教師研習：

- 1.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升教師知能暨經驗交流座談會」已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完竣，共計 20 位新進教師參與。
- 2.有關臺灣綜合大學(T4)新進教師研習營由成功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及中山大學輪流辦理。今年度由中正大學主辦，已於 113 年 9 月 6 日圓滿完成，四校共有 77 位新進教師參加。

## 二、學生相關

- (一)教學助理培訓：本(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培訓於 113 年 9 月 6 日起以實體方式於本校格致廳大講堂辦理，計有 609 位教學助理參加，共 495 位同學取得證書。透過培訓幫助教學助理瞭解其職責與義務、學術倫理、心輔諮商，並進行教學助理經驗分享交流，以及數位課程設計與運用、學習數位教學平臺使用方式等。
- (二)教務處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本(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採實體方式進行，服務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14 年 1 月 3 日止，課輔科目以全校性基礎科目為主，共提供 19 項科目輔導，除一般課輔員，亦有雙語課輔員供外籍生諮詢，截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止，計有 68 人次（本地生 31 人次、外籍生 23 人次、僑生 14 人次）參與課輔服務，相關資訊均公告於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歡迎各院系所轉知宣導，請同學多加利用課輔資源。
- (三)學生自主學習募課：為促進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與團體合作，以期達成多元學習與培育跨領域人才之目標，本中心提供 TREVI 平臺，讓學生主動募集志同道合同學，共同規劃並提出募課需求。112 學年度共開設 19 門課程，共 497 人參與，預計於 12 月底完成所有課程，相關資訊均公告於本校 TREVI 揪課平臺網頁。
- (四)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近三學年度調查結果(滿分為 5)：110 學年度為 4.25、111 學年度為 4.26、112 學年度為 4.24，顯示本校應屆畢業生自覺總結四年所獲能力與系所制訂之核心能力非常接近，且平均分數有逐學年提升之趨勢。
- (五)學生學習型態問卷調查：112 學年度配合學校重大教學策略，更新問卷內容，並於 113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20 日由各教學單位協助進行全校施測，大學部共計回收 5,500 份(填答率 46.6%)，研究所回收 2,753 份(填答率 30.4%)。未來擬長期持續追蹤，並以學生學習型態問卷分析結果作為教務處滾動式修正相關教學策略之參考依據。

## 三、評鑑相關

- (一)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訂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召開，審定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及評鑑項目與效標，並於 114 年 2 月前提交至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俟 114 年 7 月公布機制審查認定結果。
- (二)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
  - 1.113 年度接受評鑑之跨領域學分學程為服務科學與體驗學分學程、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先端手術研究轉譯醫學學分學程、智慧生醫學分學程、FinTech 金融科技學分學程、智慧運算學分學程、社會資料科學學分學程，共計 7 個。評鑑結果更改為「有條件通過」，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提出學程之改善回覆報告。
  - 2.114 年接受評鑑之學程為軌道運輸學分學程、電漿學分學程、太空科學與工程學分學程、美學與藝術跨域學分學程、考古學與文化資產學分學程。
- (三)遠距教學課程評鑑：113 年度第一學期遠距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期間為 113 年 12 月 9 日至 114 年 1 月 3 日止，本學期計有 36 門課接受評鑑。調查公告於 Moodle 並寄信通知學生及同步請授課教師協助轉知，俟彙整調查結果後，將函送調查結果予開課單位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授課教師，作為遠距課程開設規劃及實施參考。

## 四、獎項相關

(一)特優教師遴選作業：112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及「教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獲獎名單已公告，業於 9 月配合人事室辦理教師節慶祝大會並頒獎，恭喜獲獎教師。

(二)獲獎訊息：

- 1.教育部國家講座：第 28 屆由蔡明祺講座教授獲獎。
- 2.教育部學術獎：第 68 屆由楊瑞珍講座教授獲獎。
- 3.有庠科技論文獎：第 22 屆由姜學誠教授、許志仲副教授、吳品頡副教授獲獎。
- 4.中山學術著作獎：113 年由謝孫源講座教授獲獎。
- 5.東元獎：第 31 屆由鄧熙聖講座教授獲獎。

(三)推薦情形：113 年 7 月至今，共有教育部 29 屆國家講座推薦 2 位教授、第 69 屆學術獎推薦 7 人；傅爾布萊特資深學者研究獎助金推薦 4 位教授；台灣傑出女科學家獎推薦 10 位教授、7 位學生；侯金堆傑出榮譽獎推薦 9 位教授；潘文淵獎推薦 1 位教授。

(四)進行中獎項，歡迎老師踴躍參加：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物聯網創新應用獎、胡正明半導體創新獎、研究傑出獎、胡定華年輕研究創新獎、考察研究獎助金等 5 獎項及行政院總統科學獎，陸續收件中。上開獎項資訊皆已公告並寄全校信，歡迎各院系所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 五、雙語計畫(EMI)相關

本校獲教育部遴選為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全校型標竿計畫」。

(一)教學與學習

- 1.教師：本(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自 113 年 10 月起至 11 月止，共辦理 5 場教師增能工作坊、14 場觀課活動，以支持教師 EMI 教學。
- 2.學生：本(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EMI 教學助理培訓工作坊於 113 年 10 月 16、23、28 日及 113 年 11 月 13、18、29 日以實體方式辦理，於學期結束前依 TA 參與情形核發研習證明。另舉辦英語午餐桌、全英語一對一諮詢、全英語迷你俱樂部及英文履歷撰寫等活動，協助學生銜接 EMI 課程及營造國際化校園。
- 3.教職員：本(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規劃 4 場以職場英語為主題的全英語教職員工作坊，利用中午用餐時間，邀請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基金會）專業講師進行指導，在輕鬆的學習環境下，提升職場英語溝通能力。前兩場已於 10 月 21 日、11 月 1 日辦理完畢，共計 44 人次參與；後兩場訂於 12 月 4 日、114 年 1 月 13 日辦理，皆已報名額滿。

(二)相關獎勵及補助辦法

- 1.學生全球競合力獎學金：本(113)學年度英文能力檢定獎勵鏈結全球競合力，於全球競合力獎學金中增列英文能力檢定之申請方案，目前受理申請中，歡迎各院系轉知宣導，並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檢定及校內舉辦之競合力相關活動。
- 2.教師 EMI 課程補助：補助本校教師開設具學分之 EMI 通識課程或線上課程，目前持續受理申請中，歡迎各院系轉知宣導，並鼓勵有意開設 EMI 通識或數位課程之教師逕向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申請。

(三)線上學習資源

- 1.Coursera 線上教學平臺課程：本(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開設 52 門 Coursera 課程，113 第二學期持續募集中。
- 2.Grammarly 英語寫作輔助工具：本(113)學年度購買 Grammarly 帳號，提供本校專兼任教師、在校生(含大學部、研究生與博士班獎學金對象)、教學/行政/研究單位及 ESP 課程申請使用。

以上相關活動資訊均公告於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成大雙語計畫官方網站(<https://bestemi.ncku.edu.tw/>)，另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設有雙語計畫專區(<https://ctld-acad.ncku.edu.tw/>)，提供雙語課程相關資訊與協助，歡迎各院系所轉知宣導，並鼓勵本校教師及學生踴躍參加。

## 教務研究專案辦公室

### 一、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執行

- (一)113 年 5 月至 11 月共進行 8 場次與高中端及大學端之交流活動，互動學校包含：臺北市和平高中、嘉義女中、新北市錦和高中、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元智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互動主題包含：學習歷程檔案與自主學習、大學如何審查學習歷程檔案、大學端審查資料經驗分享及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建議、招生專業化計畫執行經驗分享、校內教務分析業務經驗分享、校內教務策略推展經驗分享等。
- (二)於 113 年 5 月底統整各學系申請入學審查相關資料，含：評量尺規(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書審時實際使用)、委員評分各面向成績表、委員評分總成績表、若有差分情形產生則需檢送差分檢核情形紀錄，本辦公室收齊文件後，便針對各學系評分情形之資料進行彙整，於 112 年 7 月 16 日完成 46 學系評分資料綜整，函報教育部提交 113 學年度成果報告，另同時進行 113-114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申請事宜。
- (三)為延續校內推動大學招生業務社群運作，以完善落實院系教學單位瞭解考招推動現況。於 113 年 7 月 9 日發信通知各學系，確認 113 學年度各學系推薦「招生業務社群教師」之名單，並於 112 年 9 月初完成各院系招生業務社群教師組成與聘書發放。
- (四)本單位於 113 年 8 月 19 日辦理「申請入學管道檢討暨招生專業化執行現況說明會議」針對本學年度申請入學管道整體作業流程與各學系實際審查情形進行交流討論，並同時提供「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委員回饋問卷」(以線上問卷方式進行，開放填答期間：113.06.01-113.06.18)之回饋意見彙整，透過本次檢討會議的交流，提出各學系在執行審查時所遇之困難或問題(含校系分則簡章訂定、評分員訓練、尺規運用、評分輔助系統操作等)，作為來年相關審查作業的調整因應及須留意之處。本單位並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彙整活動簡報提供各學系承辦人員、招生專責教師、系主任參閱，簡報中重申招生專業化及申請入學管道相關注意事項與配合辦理之事項。
- (五)本單位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辦理「113 學年度評分經驗分享暨尺規修正討論工作坊」，並於會中報告本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重點工作項目提醒，同時邀請本校歷史學系蔡幸娟副教授兼系主任及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涂維珍副教授進行申請入學審查經驗分享暨評分尺規相關建議。會後，本單位除提供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指引填寫參考資料，更進一步彙整校內表現較佳之學系資料作為參考範例，提供各學系作為後續調整、修正尺規及 114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指引前置作業之參考資料。
- (六)於 113 年 11 月起開始蒐集各學系辦理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規劃書之相關資料，包含：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指引、審查評量尺規、協助經濟文化不利及多元文化學生審查措施、其他指定甄試項目評量方式等資料，各學系預計於 113 年 12 月繳回相關資料後本單位進行彙整，將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前函報教育部。

### 二、全校及院系所網站招生資訊更新

因應各項招生需求、提升各學系網站之招生資訊能見度，持續提醒各學系於網站首頁務必建置「高中生專區」，並於該專區內提供各入學管道資料、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指引、招生宣導影音或學長姐說、系上教授提供建議、新生入學獎學金等資訊，友善高中生聚焦準備相關資料且為保持網頁資訊正確度，高中生專區應有至少半年內公告之最新消息。

### 三、與學務處共同推動「新生支持辦公室」線上虛擬平臺

113學年度起，為能提供新生一站式的服務，教務處與學務處共同推動「新生支持辦公室」線上虛擬平臺，由本單位協助彙整本校各處室的資源及服務，並重製新生入學須知，將報到資料與程序時間軸化，便利新生銜接大學生活，避免新生的奔波，同時透過新生支持辦公室專線、QA信箱的運作，協助解決新生及家長的疑問，有效提升學生與家長對於本校的行政服務滿意度。

#### 四、114 年校院系中文簡介

113年11月份開始調查各院系中文簡介印製份數及修改需求，預計12月初調查後委請設計師修調，並於114年2月完成校對送印，預計於114年3月份前完成114年校院系中文簡介摺頁印刷及電子檔更新上線。

#### 五、執行教務分析業務

- (一)將 103-110 級跨領域學生學習與畢業成就表現報告更新至 111 級。
- (二)將 105-112 學年度逕博獎學金分析報告之逕博人數更新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 (三)學期週數調查分析。
- (四)全球高等教育在數據科學的培養分析報告。
- (五)不同入學管道文學院與社科學院學生學習情況分析。

##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13.12.18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深植博士生實務研發能力，促進學用合一，依據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每年核定名額辦理。
- 三、獎勵對象為本國籍且非在職之本校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博士班一、二年級生：成績優良，具研究潛力。
  - （二）博士班三年級生：成績優良，具研究潛力，且發表至少 1 篇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或該學門之核心期刊論文。申請本獎學金者，不得重複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 四、獎學金項目、金額及期間：
  - （一）定額獎學金：每人每月由教育部補助新臺幣（下同）2 萬元及本校、指導教授或企業公司配合提供 2 萬元以上，合計每月 4 萬元以上。
  - （二）領有前款定額獎學金者，如有下列情形，本校得視教育部每年核定補助金額，依序核給加碼獎學金：
    1. 獲得企業公司預聘者。
    2. 參與移地訓練或研究者。
    3. 研究主題為 5+2 產業創新計畫者。
    4. 具學術價值且發展性高。
    5. 社會發展貢獻高者。
  - （三）前二款獎學金，每次核給一年，獲獎生如於獎勵期間畢業，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 五、前點由本校、指導教授或企業公司配合提供之獎學金，不得以其他非金錢給付形式折抵，如減免或折抵設備使用費等。
- 六、本校為辦理獎學金名額分配與審查等事宜，設「國立成功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設置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及本校教師組成。
- 七、人文社科領域之名額，原則至少為教育部核定總名額之 10% 以上，各學院如有獲獎生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由本委員會調整分配之。
- 八、申請方式：申請人應依教務處公告，檢附申請資料與配合款同意書等文件，由指導教授推薦，並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 九、審查程序：

(一)申請人所屬系所進行檢核後，將申請資料送本委員會審查。

(二)本委員會審查時，依下列標準依序擇優核給：

1. 有企業公司或產學合作計畫等提供補助者。

2. 指導教授承諾提供補助者。

3. 有其他獎學金提供者。

十、系所應定期追蹤獲獎生之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一)參與企業實習或計畫執行時程。

(二)獲得企業公司預聘情形。

(三)國際期刊論文數量。

(四)與業界共同申請發明專利數量。

(五)與企業共同研發人數。

前項績效指標之追蹤，獲獎生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十一、獲獎生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廢止獲獎資格，自次月起不再核給獎學金：

(一)休學或退學。

(二)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三)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四)指導教授或企業公司等停止提供配合獎學金。

(五)違反校內章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

(六)其他經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獎學金。

前項經廢止後之缺額，本委員會得依第九點規定，擇優遞補同一年申請未獲獎勵之學生。

十二、獲獎生經查證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深植博士生實務研發能力，促進學用合一，依據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每年核定名額辦理。	明定本獎學金之名額。
三、獎勵對象為本國籍且非在職之本校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博士班一、二年級生：成績優良，具研究潛力。 （二）博士班三年級生：成績優良，具研究潛力，且發表至少1篇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或該學門之核心期刊論文。 申請本獎學金者，不得重複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明定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
四、獎學金項目、金額及期間： （一）定額獎學金：每人每月由教育部補助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本校、指導教授或企業公司配合提供2萬元以上，合計每月4萬元以上。 （二）領有前款定額獎學金者，如有下列情形，本校得視教育部每年核定補助金額，依序核給加碼獎學金： 1. 獲得企業公司預聘者。 2. 參與移地訓練或研究者。 3. 研究主題為5+2產業創新計畫者。 4. 具學術價值且發展性高。 5. 社會發展貢獻高者。 （三）前二款獎學金，每次核給一年，獲獎生如於獎勵期間畢業，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明定本獎學金核給項目、金額及期間。
五、前點由本校、指導教授或企業公司配合提供之獎學金，不得以其他非金錢給付形式折抵，如減免或折抵設備使用費等。	明定本校、指導教授或企業公司提供之獎學金補助，依據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內容，不得以其他非金錢給付形式折抵。
六、本校為辦理獎學金名額分配與審查等事宜，設「國立成功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設置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及本校教師組成。	明定國立成功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設置委員會之組成。

<p>七、人文社科領域之名額，原則至少為教育部核定總名額之10%以上，各學院如有獲獎生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由本委員會調整分配之。</p>	<p>明定本獎學金名額分配之依據。</p>
<p>八、申請方式：申請人應依教務處公告，檢附申請資料與配合款同意書等文件，由指導教授推薦，並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p>	<p>明定本獎學金申請程序。</p>
<p>九、審查程序：  (一)申請人所屬系所進行檢核後，將申請資料送本委員會審查。  (二)本委員會審查時，依下列標準依序擇優核給：  1. 有企業公司或產學合作計畫等提供補助者。  2. 指導教授承諾提供補助者。  3. 有其他獎學金提供者。</p>	<p>明定本獎學金審查程序。</p>
<p>十、系所應定期追蹤獲獎生之績效指標，項目如下：  (一)參與企業實習或計畫執行時程。  (二)獲得企業公司預聘情形。  (三)國際期刊論文數量。  (四)與業界共同申請發明專利數量。  (五)與企業共同研發人數。  前項績效指標之追蹤，獲獎生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p>	<p>明定獲獎生應配合績效追蹤之義務。</p>
<p>十一、獲獎生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廢止獲獎資格，自次月起不再核給獎學金：  (一)休學或退學。  (二)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三)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四)指導教授或企業公司等停止提供配合獎學金。  (五)違反校內章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  (六)其他經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獎學金。  前項經廢止後之缺額，本委員會得依第九點規定，擇優遞補同一年申請未獲獎勵之學生。</p>	<p>明定本獎學金廢止及遞補規定。</p>
<p>十二、獲獎生經查證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p>	<p>明定本獎學金應予撤銷情形。</p>
<p>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p>

#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檢核表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學院		系所單位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E-mail	

## 二、檢附文件清單（請依序檢附以下資料）

文 件 名 稱	已檢附者請勾選
1.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博一~博三)
2.企業、法人或指導教授承諾配合獎學金的相關說明(人文社 科領域得提出有助職涯規劃的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博一~博三)
3.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博一~博三)
4.研究主題與產業鏈結(2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博一~博三)
5.其他可供參考資料(如企業預聘書、參與企業/校學移地訓練或 研究證明書、獲獎紀錄、相關研發成果、產學鏈結成果證明等)(至 多 10 頁)(非必要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博一~博三)
6.其他文件說明	

##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書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系所年級				指導教授	
入學日期	年 月		E-mail		
研究主題	(中文)： (英文)：				
聯絡方式	手機： 研究室分機： 電話：				
通訊地址					
<p>本人就讀本校博士班，聲明並保證遵守「國立成功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試行要點」全部條文各項規範。若屬本方案第十一點情形，立即停止經費補助，絕無異議。</p> <p>本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p>					
檢核	簽章流程簽章處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是本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允諾將持續配合追蹤獲獎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以及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績效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有領取逕讀博班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是參與產博研發計畫博士生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或法人提供獎學金 _____ 元/月，共12月（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總計 _____ 元。	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提供獎學金_____元/月，共12月（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總計_____元。	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主題符合加碼條件第____項 (1.獲得企業預聘；2.參與移地訓練或研究；3.研究主題為5+2產業創新計畫者；4.具學術價值且發展性高；5.社會發展貢獻高者)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主題不符合加碼條件	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位已查核確定該生為當學年博一~博三在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位已查核確定該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取逕讀博班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位已查核確定該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與產博研發計畫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位允諾將持續追蹤獲獎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以及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績效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科學院等相關領域之院系所	系所（單位）主管	

## 配合款同意書

本人\_\_\_\_\_ / \_\_\_\_\_ 院 \_\_\_\_\_ 系所，博士生\_\_\_\_\_年級，茲簽署證明支領每月\_\_\_\_\_萬元，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共\_\_\_\_\_萬元。由以下方式支付：

企業經費\_\_\_\_\_（公司、法人單位等等）

計畫編號\_\_\_\_\_計畫名稱\_\_\_\_\_之經費

其他經費編號\_\_\_\_\_名稱\_\_\_\_\_之經費

以上相對獎學金停止提供時，學生應主動向本委員會告知，若未告知一經查獲將

1. 取消該生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之資格。
2. 並自停止提供相對獎學金次月起，不核給教育部獎學金。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

學生：\_\_\_\_\_（簽章）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

## 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 <u>(113學年前入學學生適用)</u>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	增訂說明適用之對象。
五、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核給獎助期間自博士班入學起至第四學年止，每學年核給 <u>12</u> 個月。	五、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核給獎助期間自博士班入學起至第四學年止，每學年核給 <u>10</u> 個月。 <del>獲獎學生自入學起四年內取得博士學位者，再核給獎學金新臺幣壹拾萬元。</del>	一、修正獎學金每學年之核發月數。 二、刪除獲獎學生自入學起四年內取得博士學位者，再核給獎學金新臺幣壹拾萬元之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 <b>(114學年起入學學生適用)</b>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	增訂說明適用之對象。
二、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二)本校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且學士班為本校畢業者。	二、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二)本校碩士班 <b>一年級</b>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且學士班為本校畢業者。	放寬第二款本校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資格限制，爰修正之。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由本校支給新臺幣 <b>參</b> 萬元，另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須支給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由本校支給新臺幣 <b>貳</b> 萬元，另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須支給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	修正本校每月支付每名獲獎生之獎學金金額。
五、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核給獎助期間自博士班入學起至第 <b>三</b> 學年止，每學年核給 <b>12</b> 個月。	五、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核給獎助期間自博士班入學起至第 <b>四</b> 學年止，每學年核給 <b>10</b> 個月。 <b>獲獎學生自入學起四年內取得博士學位者，再核給獎學金新臺幣壹拾萬元。</b>	一、修正獎學金核發之學年數及月數。 二、刪除獲獎學生自入學起四年內取得博士學位者，再核給獎學金新臺幣壹拾萬元之規定。

##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

95.11.08 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6.5.15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5.19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8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3.7 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11.13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3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菁英人才深耕培育計畫，提供獎學金以拔擢校內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本校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且學士班為本校畢業者。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已申領者應廢止且不再恢復獎助資格：
  - （一）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
  - （二）在職生。
  - （三）已領取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助學金者。
  - （四）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或保留入學資格者。
  - （五）入學後休學、退學、畢業、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第五款情形，自次月起不再核給。
-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由本校支給新臺幣貳萬元，另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須支給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
- 五、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核給獎助期間自博士班入學起至第四學年止，每學年核給10個月。獲獎學生自入學起四年內取得博士學位者，再核給獎學金新臺幣壹拾萬元。
- 六、經費來源：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及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研究計畫項下經費共同支應。
- 七、申領人須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主管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審定。
- 八、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

85.04.26	第128次	行政會議	修正	通過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14269號	函核	通過		
94.11.16	第152次	行政會議	修正	通過
95.0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07905號	函核	通過	
96.05.15	95學年度第二次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97.01.21	96學年度第二次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97.06.04	96學年度第三次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97.12.09	97學年度第一次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98.12.16	98學年度第一次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00.11.22	100學年度第一次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02.11.26	102學年度第一次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04.05.28	103學年度第二次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06.03.07	105學年度第三次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07.01.18	106學年度第1次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08.05.29	107學年度第2次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10.01.06	109學年度第2次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11.06.01	110學年度第2次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13.06.05	112學年度第2次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13.12.18	113學年度第1次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規範教師合理授課時數、超授鐘點及論文指導費計算，以配合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需要訂定之。
- 三、本校各教學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 1 門課，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  
前項最低授課時數，不含在職專班及已另支領鐘點費之授課時數。  
為兼顧教學與研究，於不增加教學單位師資員額、經費及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遞減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9 小時。  
各教學單位如有特殊需要，得聘任具有講師證書之博士生為不佔缺兼任教師，協助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每學年須授足下列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一) 教授：16 小時。
  - (二) 副教授：18 小時。
  - (三) 助理教授：18 小時。
  - (四) 講師：20 小時。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 4 小時為限。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基本授課時數，不含在職專班及已另支領鐘點費之授課時數。
- 五、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下學期合併一次計算。  
超出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以部訂標準核發。但每學年（含校外日間部兼課）至多以 8 小時為限。  
第一項授課時數，不含在職專班及已另支領鐘點費之授課時數。
- 六、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 講義及研討：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折算為1鐘點。
  - (二) 實驗及實習：以授課滿36至54小時為1學分，折算為1至1.5鐘點。實驗或實習課若非教師親自指導，則該實驗或實習之時數，得由各學院規定是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但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三) 彈性課程：因課程屬性特殊，需以微學分、彈性、密集授課或共時授課方式進行之課程，應於開課前專簽經教務長核准，始得開授。彈性或密集授課課程，課程及學習活動時數合計達18小時，以1學分計，折算為1鐘點。微學分課程時數達9小時，以0.5學分計，折算0.5鐘點；微學分課程不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列畢業學分。

(四) 彈性課程、大學部論文或專題類等課程及研究所類似專題討論課程（諸如：專題討論、書報討論、獨立研究等課程內容），其授課時數不得列入超授鐘點計算。

七、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新進教師或因懷孕等，其最低授課時數依第三點規定辦理，再依下列規定核減：

(一) 編制內之副校長、附設醫院院長（副院長）、行政單位或教研單位之主管，每學期每週得減授4小時。

(二) 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每學期每週得減授2至4小時。

(三) 教師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者，於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情況下，得專案簽准減授，但每學期每週至多2小時，每次以2學年為限。

(四) 初任教職未滿3年之助理教授，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9小時。

(五) 學期間因懷孕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得依請假占學期上課期間比例，專案簽准核減授課時數。

如同時符合前項數款減授資格時，擇一辦理，且減授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計算。

八、教師因配合學校特殊計畫之需求，須全時間專職於研究者，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計畫執行期間免予授課。

九、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於畢業時一次支給，碩士生每人支給新臺幣(下同)4000元，博士生每人支給6000元。若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研究生則平分之，餘類推。惟碩士生論文指導費(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每位教師每學年以20,000元為限。但情形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討論通過，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為計算標準)。

十、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計算教師鐘點費時加計授課鐘點數：

(一) 每科選課人數達80至110人，授課鐘點數乘以1.2倍計算；達111至140人，乘以1.4倍計算；達141至170人，乘以1.6倍計算；達171至200人，乘以1.8倍計算；達201人以上，乘以2倍計算。

(二) 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

(三) 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MOOCs)開課規定，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線上課程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鐘點加計至多以4學期為限。前述線上課程同一學期適用多門課程時，擇其鐘點數加計最高之科目採計之。

(四) 各教學單位創新教學課程，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鐘點加計至多以3學期為限。

同時符合前項各款或其他鐘點加計規定之課程，除第一款規定得予併計外，其餘僅得擇一最優加計。每一課程加計後鐘點數，至多以2倍為限。

第一項加計授課鐘點數，專班課程得否適用，由教學單位自訂。

- 十一、 每學期棄補選截止後，未達開課人數規定之科目，應即停開。  
科目停開前之授課時數，專任教師不予採計；兼任教師得支給 2 週鐘點費。  
第一項如經簽准續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支超授鐘點費；兼任教師鐘點費，由教學單位經費支應。
- 十二、 編制內專任教師全學年休假(出國)研究、借調或請假時，其學年應授課時數得不受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限制；若該學年僅單學期休假(出國)研究、借調或請假時，其另一學期最低授課時數，以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 1/2 計算。
- 十三、 編制內專任教師除依第七點規定辦理減授鐘點外，每學年授課時數若未達第三點所規定之最低授課時數者，應於次學年於教師所屬教學單位或通識教育中心增開課程，以補足上學年不足之時數，且增開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若連續兩學年授課不足時，則通知所屬教學單位及學院，作為該教師教學評量與升等之參考，並得列入該教師所屬單位增聘教師之考量。
- 十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

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計算教師鐘點費時加計授課鐘點數：</p> <p>(一)每科選課人數達80至110人，授課鐘點數乘以1.2倍計算；達111至140人，乘以1.4倍計算；達141至170人，乘以1.6倍計算；達171至200人，乘以1.8倍計算；達201人以上，乘以2倍計算。</p> <p>(二)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p> <p>(三)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MOOCs)開課規定，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線上課程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鐘點加計至多以4學期為限。前述線上課程同一學期適用多門課程時，擇其鐘點數加計最高之科目採計之。</p> <p>(四)各教學單位創新教學課程，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鐘點加</p>	<p>十、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計算教師鐘點費時加計授課鐘點數：</p> <p>(一) 每科選課人數達 80 至 110 人，授課鐘點數乘以 1.2 倍計算；達 111 至 140 人，乘以 1.4 倍計算；達 141 至 170 人，乘以 1.6 倍計算；達 171 至 200 人，乘以 1.8 倍計算；達 201 人以上，乘以 2 倍計算。</p> <p>(二) 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p> <p>(三) 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MOOCs)開課規定，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線上課程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鐘點加計至多以 4 學期為限。前述線上課程同一學期適用多門課程時，擇其鐘點數加計最高之科目採計之。</p> <p>(四) 各教學單位創新教學課程，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鐘點加</p>	<p>限定課程加計僅能擇優加計一次(人數加計除外)。</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計至多以 3 學期為限。 同時符合前項各款<u>或其他鐘點加計規定之課程，除第一款規定得予併計外，其餘僅得擇一最優加計。</u>每一課程加計後鐘點數，至多以 2 倍為限。 第一項加計授課鐘點數，專班課程得否適用，由教學單位自訂。</p>	<p>計至多以 3 學期為限。 同時符合前項各款<del>之課程，得重複加計授課鐘點數，但每一</del>課程加計後鐘點數至多以 2 倍為限。 第一項加計授課鐘點數，專班課程得否適用，由教學單位自訂。</p>	

##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2 年(須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達 4 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且「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應於教育學程修業第 3 學期起修習；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教育學程修業第 4 學期起)。</p> <p>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考試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p> <p>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延長其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 1 年至 2 年，其延長之年限與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 8 學分，如該學期修習 3 學分課程者，得以 9 學分為上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已屆畢業修業年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以專案方式增加 1 至 5 學分，但申請應以 1 學期為限，且仍應符合本校</p>	<p>第九條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2 年(須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達 4 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且「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應於教育學程修業第 3 學期起修習；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教育學程修業第 4 學期起)。</p> <p>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考試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p> <p>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延長其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 1 年至 2 年，其延長之年限與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 8 學分，如該學期修習 3 學分課程者得以 9 學分為上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已屆畢業修業年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以專案方式增加 2 至 4 學分，惟申請應以 1 學期為限且仍應符合本校學</p>	<p>為增加實際作業彈性，第五項以專案方式增加之教育專業課程最低學分數由 2 學分修正為 1 學分及最高學分數由 4 學分修正為 5 學分，並酌修文字。</p>

學則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 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規定。	則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及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u>之</u> 規定。	
------------------------------	---------------------------------------	--

#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93.09.2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118026 號函核定通過  
94.07.0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89855 號函核定通過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10 號函核定通過  
96.05.2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78808 號函核定通過  
97.01.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05194 號函核定通過  
98.06.3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10946 號函核定通過  
99.0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21457 號函核復修正意見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01344 號函核定通過  
101.10.15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11.14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14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8.2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0096 號函核定通過  
103.05.20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9452 號函核定通過  
103.09.11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12.03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1.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3518 號函核定通過  
107.05.17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6.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1086 號函核定通過  
108.04.15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05.29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08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12.06.14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7.2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63826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年甄選招收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辦理。

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作業於每學年第 2 學期辦理。

第四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一) 大學部學生至申請時之前學期止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 60%或 70 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大學部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以至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研究所新生大學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程序、方式及遞補原則等事項規定於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其甄選辦法另訂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師資生甄選資格悉依前項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師資生甄選期程悉依本校當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規定,甄選簡章於每學年第 1 學期公告。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 1 學期開學後 1 週內辦理選課否則以放棄資格論,不得保留錄取資格,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遞補期限為當學期開學後 2 週內辦理,逾期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師資生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

第七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本校師資生應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與認定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4 科 8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4 科 8 學分(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 1 科共 4 學分、教育議題專題 2

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修習超過應修學分，得採計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完成實地學習任務，相關認證辦法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訂之。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之。

第八條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以近 10 年內所修習課程學分為限，並應經本中心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本校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第九條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2 年（須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達 4 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且「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應於教育學程修業第 3 學期起修習；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教育學程修業第 4 學期起）。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考試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延長其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 1 年至 2 年，其延長之年限與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 8 學分，如該學期修習 3 學分課程者得以 9 學分為上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已屆畢業修業年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以專案方式增加 2 至 4 學分，惟申請應以 1 學期為限且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師資生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程序，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及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同意，得於本校第 3 階段選課期間選修教育專業課程（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渠等經甄選通過成為本校師資生，得依本辦法第 8 條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起算應逾 1 年以上（須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達 3 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依據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校際選課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得維護本校師資生修課權益，通盤考量限制開放外校師資生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課人數。

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

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科目為原則，其採認學分不得超過6學分，並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之學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標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繳納學分費，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因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免繳學分費。

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審核，並應經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生修畢規定且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及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學分，得依申請程序向本中心申請審核，通過後發給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

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碩、博士班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依應規定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應屆考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碩、博士班，以及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且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他校師資生辦理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經本校書面審查及面試通過後得將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

師資生移轉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本校師資生資格移轉申辦期限於每年8月底前截止。

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後，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因行為嚴重偏差或有違教師專業倫理，不宜擔任教職，經本中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做成調查報告，提交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者，取消其修習教育實習資格。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科目及學分修訂對照表

類型	部訂類別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後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後 學分數	現行 本校科目名稱	現行 學分數
選修 科目	閩南文化與文學	台越歷史文化比較研究 (新增科目)	3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科目及學分修訂對照表

類型	部訂類別 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說明
		修正後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後 學分數	現行 本校科目名稱	現行 學分數	
選修	斷代史的 學科知識	清帝國在臺灣(1683-1795)	3			新增課程
		兩宋史	3			新增課程
		金朝的政治、社會與文化	3			新增課程
		遼朝的政治、社會與文化	3			新增課程
		近代醫療史導論	3			新增課程
		十九世紀歐洲藝術史	3			新增課程
		近代醫療史導論	2			由專史的學科知識類別異動至斷代史的學科知識類別，以符合斷代史的學科知識
	專史的學 科知識	十九世紀中葉以降史料中的 台灣原住民	3			新增課程
		地名與臺灣歷史	2			新增課程
		近代初期史料中的台灣原 住民	2			新增課程
		台灣茶文化史	2			新增課程
		影像台灣史	3			新增課程
		聲音台灣史	2			新增課程
		臺灣醫療史導論	2			新增課程
		中國近世發展與變遷	3			新增課程
		《資治通鑑》選讀	3			新增課程
		中國禪宗前的佛教社會與 文化史	3			新增課程

	中國禪宗後的佛教社會與文化史	3			新增課程
	動物史學	2			新增課程
			東南亞華人史	3	科目異動類別至區域史的學科知識
			東亞海洋文化史	2	科目異動類別至區域史的學科知識
			臺南歷史田野	3	科目異動類別至區域史的學科知識
			臺灣人物與歷史	2	科目異動類別至區域史的學科知識
			台灣西南鹽業地域社會生活史	3	科目異動類別至區域史的學科知識
			十九世紀維多利亞社會與文化	3	本科目與斷代史的學科知識的科目重複，故刪除此科目
			近代醫療史導論	2	科目異動類別至斷代史的學科知識
			考古學概論	3	科目異動類別至學科探究方法
區域史的學科知識	江戶東京生活史	3			新增課程
	東南亞第二次世界大戰：人民與社會	2			新增課程
	二十世紀的轉折：現代世界與東南亞	3			新增課程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東南亞國家獨立時代	3			新增課程
	希臘古典時期歷史	3			新增課程
	十七世紀台灣與東亞	2			新增課程
	東南亞華人史	3			由專史的學科知識類別異動至區域史的學科知識類別，以符合區域史的學科知識
	東亞海洋文化史	2			由專史的學科知識類別異動至區域史的學科知識類別，以符合區域史的學科知識
	臺南歷史田野	3			由專史的學科知識類別異動至區域史的學科知識類別，以符合區域史的學科知識
	臺灣人物與歷史	2			由專史的學科知識類別異動至區域史的學科知識

					科知識類別，以符合區域史的學科知識
		台灣西南鹽業地域社會生活史	3		由專史的學科知識類別異動至區域史的學科知識類別，以符合區域史的學科知識
	學科探究方法	史學研究的數位工具	3		新增課程
		中國史學史	3		新增課程
		西洋史學史	3		新增課程
		考古學概論	3		由專史的學科知識類別異動至學科探究方法類別，以符合學科探究方法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校學士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配合本校校學士之設置，爰修正之。
<u>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修讀校學士之規定，其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另訂之。</u>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學生得修讀校學士之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 <u>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u> 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 <u>再經醫院證明</u> 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	放寬專案簽准延長休學期限原因，增訂特殊事故情形。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47015 號函修訂第十五條文字相關規定。

<p>94 年次以後役男就學期間<b>申請彈性修業</b>因服役休學者，復學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li> <li>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li> <li>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条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li> </ol> <p>94 年次以後役男<b>申請彈性修業</b>於服役後復學者(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其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其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94 年次以後役男就學期間因服役<b>申請</b>休學者，復學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li> <li>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li> <li>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条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li> </ol> <p>94年次以後役男於服役後復學者(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其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其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自動申請退學者。</li> <li>(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li> <li>(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li> <li>(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li> <li>(五) 學業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条第二、三項之規定應令退學者。</li> <li>(六)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li> <li>(七) 依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li> </ol> </li> </ol>	<p>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自動申請退學者。</li> <li>(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li> <li>(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li> <li>(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li> <li>(五) 學業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条第二、三項之規定應令退學者。</li> <li>(六)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li> </ol> </li> </ol>	<p>明定應予退學學生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應完備之程序及資格。</p>

<p>令退學者。</p> <p>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p> <p>(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p> <p>(二)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p> <p>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b>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且具有成績，</b>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p>	<p>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七) 依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p> <p>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p> <p>(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p> <p>(二)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p> <p>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牙醫學系修業六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p> <p>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p> <p>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b>輔系、校學士</b>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p> <p>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p> <p>學生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牙醫學系修業六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p> <p>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p> <p>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p> <p>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p> <p>學生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其延長修業</p>	<p>增訂學生修讀校學士得延長修業年限之依據。</p>

<p>及輔導協助要點」者，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p>	<p>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p>	
<p>第二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94 年次以後役男申請<b>彈性修業</b>於就學期間服役，修滿就讀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第二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94 年次以後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修滿就讀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47015 號函修訂第二十三條文字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b>(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b>，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達成各學系規定之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達成各學系規定之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p>	<p>依大學法第 26 條第 5 項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明定畢業應修學分數。</p>

#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

奉教育部 91.10.02 台(91)高(二)字第九一四七三七八七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92.07.11 台高(二)字第 0 九二 0 0 九八三五六號函准予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3.09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0 二一五九號函准予備查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9.10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一七三三八 0 號函准予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6.07.0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7.24 台高(二)字第 0960110010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9.02 台高(二)字第 1000147906 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12.28.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1.02.13 臺高(二)字第 1010020174 號函准予備查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1.10.2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01.31 臺高(二)字第 1020007406 號函及 102.03.29 臺高(二)字第 1020042717 號函准予備查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3.01.24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7626 號函及 103.03.10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33167 號函准予備查  
104.12.0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05.0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6.1.18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02.14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7382 號函准予備查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108.12.11.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08.10.30.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及 108.12.25. 108 學年  
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9.01.21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5985 號函准予備查  
110.6.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10.11. 3.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10.12.3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59550 號函准予備查  
111.6.1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11.10.27.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12.2.13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2048 號函准予備查  
111.12.22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12.4.19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12.6.2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46146 號函准予備查  
112.12.27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13.4.17.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13.5.10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47015 號函准予備查第 8 條、第 14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31 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事務，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之一 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受災學生，其相關學習權益之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之學生，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

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
-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 四、懷孕、生產者，檢附醫院證明。
- 五、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依申請實際需要核定保留年限。

**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七條之一** 本校對於學生學籍之管理，應永久保存。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手續：

-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繳費後視為已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應令退學。
- 二、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休學程序者，得免繳學雜費；反之須繳交之，並以完成休學程序之日期為基準依比例辦理退費。
- 三、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交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 四、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 五、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 六、醫學院各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繳納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 七、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
- 八、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登錄為「通

過」，不及格者登錄為「不通過」。

第八條之一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在籍學生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後，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
- 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規定、繳交費用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 第四章 缺席、曠課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授課教師得將學生出勤狀況列為成績評定標準，但應於課程大綱中敘明，並周知修課學生。

因公假、生理假、心理調適假、病假(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喪假(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之核准事(病)假、產假而缺席者，不予扣分。

####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計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班、組或學位學程者，從其規定。已轉系、班、組、學位學程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班、組或學位學程資格。本校新設系、所、組或學位學程，依其設立之學年度，僅招收可對應年級學生之轉入申請。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
-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

####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

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
- 三、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四、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五、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六、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七、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 八、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 九、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但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 十、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94年次以後役男就學期間因服役申請休學者，復學規定如下：

-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94年次以後役男於服役後復學者（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其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其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五) 學業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六)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七) 依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二)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後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學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 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三) 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七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三種：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除操行、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學生出勤狀況、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平時成績計算，且至本校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線上確認送出至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四、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有關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僑生、外國學生、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

期末考試除因公、病、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外，若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核准事假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研究生補考成績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

## 第八章 畢業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牙醫學系修業六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二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94 年次以後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修滿就讀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二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二十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達成各學系規定之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以上，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九章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十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第十章 研究生

第二十九條 報考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報考博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

第三十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轉所、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研究生章程及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章程及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第三十一條 研究生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退學、違犯校規之處置、申訴及應屆畢業與畢業資格等事項，均比照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章 出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含赴大陸)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 (二) 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 (三) 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姐妹校者。
- (四) 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
- (五) 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 (六) 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 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 三、本校學生依本條第一款第一、二、三目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列入學業年限計算，最長二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
- 四、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 五、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 六、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七、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